**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評核及評鑑作業規定**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調解效能、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核及評鑑機制，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評核，係指家事調解委員有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本院依該項規定處理之程序；所稱評鑑，係指為決定家事調解委員之聘任或解任，而依同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等規定辦理之程序。

三、評核程序：

1. 本院依申訴、當事人等於「家事調解委員個案評核表」填寫之評核意見或自行知悉，家事調解委員疑有設置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時，院長或其指定之人，應即指派適當人員先行瞭解、調查，並得徵詢承辦股法官及相關人員之意見。
2. 經瞭解、調查後，如認屬行政事項之建議、無申訴或評核意見所述情事者，應以書面將處理結果通知提出申訴或評核意見之人。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3. 如認有進行個案評核之必要者，應通知受評核委員以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請其出席評核會議說明之。
4. 評核會議，由院長指定庭長、法官及相關人員參與之；相關人員中，至少應有一名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之社會工作、心理或其他專業之外部學者專家。
5. 本院得依評核會議之決議，對受評核之委員施予口頭告誡、限期改善、參加座談會或一定時數相關研習課程、停止分案一定期間等措施；情節重大者，院長或其指定人員並得召開評鑑會議，決定是否即予解任。
6. 評核程序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評核之家事調解委員委員、提出申訴或評核意見之人；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四、辦理個案評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1. 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過失，致處理家事調解事件有明顯違誤，而侵害民眾權益。
2. 違反家事調解程序或職務規定。
3. 無正當理由遲延家事調解程序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4. 違反家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
5. 有事實足認家事調解委員於調解程序中，有欠缺性別平權意識或不尊重多元文化之言行。
6. 有事實足認有強迫當事人接受調解方案之情事。
7. 有事實足認有強令或不當轉介當事人接受心理諮商、治療或類此情事。但轉介各地方政府駐法院服務處所、提供政府機關或公益法人相關社會福利資訊或文宣供當事人參考者，不在此限。
8. 有事實足認調解時欠缺耐心、態度過於強勢、未能傾聽當事人陳述，其情節嚴重者。
9. 有其它不適於擔任家事調解委員之行為或情事。

五、本院為辦理家事調解委員之聘任或解任，應於每年三月或必要時辦理家事調解委員之評鑑，並準用第三點第四款規定。

六、辦理評鑑時，應審酌下列事項；所蒐集之資料，並得作為該年度表揚法院績優家事調解委員及推薦遴選司法院特優家事調解委員之評比參考：

1. 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七條各款情形及其他不得續聘或得予解任之事由。
2. 有無第四點各款之情事。
3. 調解期日出勤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應出勤日數俱含請假日數在內。
4. 接受專業講習之積極度。
5. 被陳情或評核之次數、內容及處理結果。
6. 執行調解職務之態度。
7. 家事法庭之意見。
8. 調解成立率、勸諭撤回率。
9. 相關專業資源連結服務之積極度及妥當性。
10. 家事調解專業、技巧、專業調解模式之運用，及具體平允方案暨調解策略之提出。

七、家事調解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

1. 任期內參加司法院或各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講習課程未滿十二小時。
2. 有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3. 依前點評鑑結果，決議不予聘任或予以解任。
4. 其他不得續聘之事由。

八、家事調解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任；無正當理由，不依本院通知參加座談會或個案研討會者，得予解任：

1. 有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2. 依第六點評鑑結果，決議予以解任。
3. 其他應予解任之事由。

九、新聘家事調解委員除應完成司法院所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三十小時外，並應接受本院安排隨同資深調解委員隨案見習相當期間，經家事庭調解法官評估適於派案後，法院始得核發聘書。

十、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施行。